



HJ250311011



检测报告

贝塔[检]字 HJ250311011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济宁市海晟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济宁市海晟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李经理 13964941444
受检单位	济宁市海晟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人员	刘鲁斌、刘恩前
采样时间	2025.03.05	完成日期	2025.03.14
项目地址	济宁市金乡县城北金乡镇孙庄		
检验项目	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状态	废水：污水进水口（16:17）：微黑、无气味、无浮油液体；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张仕伟 审核人：李新 授权签字人：李新 日期：2025.3.14 日期：2025.3.14 日期：2025.3.14			

一、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2025.03.05	污水进水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第一次	HJ250311011FS0101-1	45.2	/	/
注：本页以下空白。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水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三、检测分析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培养箱	SPX-250-2	BT-SYYQ-040
溶解氧仪	JPB-607A	BT-SYYQ-172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CMA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八里营村西路北

联系电话：0537-7971366

传 真：0537-2889286

邮政编码：272000